

中国的民族事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研究室

民族出版社

中国的民族事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研究室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民族事务/《中国的民族事务》编写组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 - 7 - 105 - 10426 - 0

I. 中… II. 中… III. 民族工作—概况—中国 IV. 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9135 号

策划编辑:虞农

责任编辑:郎洁

封面设计:孟龙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网 址:<http://www.mzchs.com>

印 刷: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数:126 千字

印 张:15.25

定 价: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0426 - 0/D · 1736 (汉 268)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编一室电话:010-64271909

发行部电话:010-64224782

目 录

第一章 少数民族的基本情况	(1)
一、人口与分布	(2)
二、历史与文化	(7)
三、经济与社会	(18)
第二章 民族识别工作	(25)
一、民族识别的原因	(25)
二、民族识别的原则	(28)
三、民族识别的进程	(33)
四、民族识别的意义	(39)
五、少数民族社会历史和语言大调查	(42)
第三章 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	(46)
一、社会背景	(46)
二、基本方针	(49)
三、民主改革	(51)
四、社会主义改造	(55)
五、西藏的改革	(60)
第四章 民族区域自治	(66)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66)

二、民族区域自治地方	(71)
三、民族区域自治法律保障	(77)
第五章 少数民族权益保障	(83)
一、政治权利保障	(83)
二、文化权利保障	(87)
三、宗教信仰权利保障	(94)
四、特需生活用品保障	(98)
第六章 国家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帮助	
.....	(105)
一、发展经济	(105)
二、发展社会事业	(112)
三、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加快发展	(119)
四、扶持边境民族地区加快发展	(122)
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	(124)
六、制定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128)
第七章 促进民族关系和谐发展	(132)
一、实行民族平等	(132)
二、维护民族团结	(143)
三、开展民族互助	(149)
四、增进民族和谐	(151)
第八章 民族工作机构	(155)
一、人大的机构	(155)
二、政府的机构	(159)

三、政协的机构	(164)
四、其他机构	(168)
五、社团组织	(172)
第九章 少数民族研究	(174)
一、研究机构	(174)
二、重要成果	(180)
三、国际交流与合作	(185)
附 录	(188)
后 记	(238)

第一章 少数民族的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迄今为止，通过识别并由中央政府确认的民族有 56 个，其中，汉族人口最多，其他 55 个民族人口相对较少，习惯上称为“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历史悠久，与汉族一道，为缔造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创造灿烂的中华文明、推动中国历史发展进步作出了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和利益，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中国的民族事务，是在这些基本理念和基本原则下进行的。

一、人口与分布

中国的 55 个少数民族分别是：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满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哈萨克族、傣族、黎族、傈僳族、佤族、畲族、高山族、拉祜族、水族、东乡族、纳西族、景颇族、柯尔克孜族、土族、达斡尔族、仫佬族、羌族、布朗族、撒拉族、毛南族、仡佬族、锡伯族、阿昌族、普米族、塔吉克族、怒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德昂族、保安族、裕固族、京族、塔塔尔族、独龙族、鄂伦春族、赫哲族、门巴族、珞巴族、基诺族。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持续增加。根据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中国少数民族人口 1953 年为 3532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6.06%；1964 年为 3988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5.78%；1982 年为 6723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6.70%；1990 年为 9120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8.01%；2000 年为 10643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8.41%。

中国各民族的人口数量相差较大，人口多的如壮

族，有 1700 万人；人口少的如赫哲族，只有 4000 多人。当前，人口在 1000 万人以上的少数民族有 2 个，即壮族和满族；1000 万~500 万人之间的有 7 个，即回族、苗族、维吾尔族、土家族、彝族、蒙古族、藏族；500 万~100 万人之间的有 9 个，即布依族、侗族、瑶族、朝鲜族、白族、哈尼族、哈萨克族、黎族、傣族；100 万~50 万人之间的有 4 个，即畲族、傈僳族、仡佬族、东乡族；50 万~10 万人之间的有 13 个，即拉祜族、水族、佤族、纳西族、羌族、土族、仫佬族、锡伯族、柯尔克孜族、达斡尔族、景颇族、毛南族、撒拉族；10 万人以下的有 20 个，即布朗族、塔吉克族、阿昌族、普米族、鄂温克族、怒族、京族、基诺族、德昂族、保安族、俄罗斯族、裕固族、乌孜别克族、门巴族、鄂伦春族、独龙族、塔塔尔族、赫哲族、高山族、珞巴族。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的特点是：大散居、小聚居，交错居住。汉族地区有少数民族居住，少数民族地区也有汉族居住。少数民族都有或大或小的聚居区。这种分布格局是在长期历史发展进程中各民族交往互动形成的。

中国少数民族散居的情况，体现在“广、多、杂”等几个特点上。

广，即处于散居状态的少数民族居住地域很广。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少数民族居住，全国每一个县都有两个以上的民族居住。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新疆、宁夏、广西、西藏、云南、贵州、青海、重庆、四川、甘肃、辽宁、吉林、湖南、湖北、海南、台湾等地。

多，一方面是指散居少数民族人口众多，达3000多万人，另一方面是指散居少数民族的民族成分多，55个少数民族都有散居人口。

杂，是指各民族交错杂居，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分布格局。即使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也是多个民族共同居住。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处于散居状态的少数民族出现几个新变化：

一是散居少数民族成分有不同程度增加。中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有55个少数民族人口居住的有11个，占31个省、区、市的35.5%，比10年前增加10个；有50~55个少数民族人口居住的有17个，占31个省、区、市的54.8%，比10年前增加5个。

二是各民族人口在地域分布上进一步扩展。从56个民族的地区分布平均值看，各民族平均分布在30个省、区、市，比10年前增加3个。有29个少数民族在大陆所有省份都有分布。分布范围小的民族也

涉及 22 个省份。

三是散居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均呈上升趋势。目前，少数民族散居人口超过 50 万人的有河南省（113 万人）、山东省（62 万人）、北京市（59 万人）和福建省（58 万人）。

四是少数民族人口向城市和东南沿海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流动趋势明显。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少数民族人口增长比例比总人口的增长率分别高出 213.88 个百分点、77.63 个百分点、55.75 个百分点、41.20 个百分点。

五是人口相对较少的少数民族向外地流动的趋势比较明显。

中国少数民族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分布的同时，相对聚居程度也比较高，主要体现在“聚、高、西、边”等几个特点上：

聚，是指某一少数民族的人口分布相对集中。比如，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的蒙古族人口占蒙古族总人口的 73%，分布于西藏自治区、四川省的藏族人口占藏族总人口的 70% 左右，维吾尔族 99% 以上聚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壮族人口 92% 居住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其他如布依族、白族、傣族、哈萨克族等几十个民族，在西部某一省（区）的聚居程度都达 98% 以上。

高，是指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海拔相对较高。中国的地势如同阶梯，自西向东逐级下降，呈三级分布。少数民族人口主要分布在第一阶梯的青藏高原和第二阶梯的云贵高原、内蒙古高原、塔里木盆地、吐鲁番盆地等地区。藏族基本上居住在青藏高原，蒙古族基本上居住在内蒙古高原，维吾尔族主要居住在新疆塔里木盆地周围和天山以北地区。这些地方，海拔基本上在 1000 米以上，青藏高原地区海拔大都在 3000~5000 米之间。

西，是指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在西部地区，即新疆、甘肃、内蒙古、宁夏、青海、四川、重庆、西藏、贵州、云南、广西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据 2005 年西部 12 省区 1% 人口抽样调查，西部地区少数民族人口为 8083.41 万人，占西部地区总人口的 22.5%，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65.5%。少数民族人口分布总体上呈现西密东疏的特点，与全国人口东密西疏的特点正好相反。

边，是指少数民族主要居住在边疆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甘肃、新疆、西藏、云南、广西等 10 个省、自治区，居住着占全国近 70% 的少数民族人口。西北、西南地区集中了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 50%。

二、历史与文化

中国的民族，在起源和发展上有四个突出特点：

第一，起于多元。中国众多的民族，既不是由一个民族集团衍生而来，也不是只发端于某一个地区，在起源上有多元的特点。距今约四五千年以前，中国就已形成了众多的民族集团，较大的民族集团有五个：

华夏 夏、商、周等民族吸纳周边一些部落群体，逐渐演变为“华夏”，这是汉族的前身。以聚居在中原地区的华夏族为中心，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分布着其他一些大大小小的族群。

北狄 在中原地区的北方、东北和西北方，主要是被称为“北狄”的民族和部落。北狄又可分为“狄”与“东胡”两部分。狄就是后来被称为丁零和突厥的一些部落和民族，是今天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等民族的先民；东胡是现在主要聚居于华北北部和东北地区的蒙古、满、鄂伦春、鄂温克等民族的先民。

东夷 先秦时期，今淮河流域和山东半岛等地的民族被称为东夷，商朝以后逐渐融入华夏族之中。

西戎 居于今甘肃、宁夏、青海地区，包括氐、

羌系统的民族。氐人曾于南北朝时在中原北部建立前秦政权。前秦灭亡后，氐人逐渐融入汉族之中；羌人中的一支“发羌”就是后来的吐蕃，即今天藏族的先民。

南蛮 商朝、周朝时期，在长江以南及巴蜀等地的民族被统称为南蛮，是今天的苗、瑶、彝、黎等民族的先民。

第二，源于本土。世界上的一些国家，如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其主体民族主要是自外国迁入的。而中国的绝大多数民族都源自本土，许多民族是在一个区域内逐渐发展起来的。

以藏族为例。在距今 4000 多年前，藏族的先民就聚居于西藏雅鲁藏布江中游两岸。6 世纪，藏族地区进入奴隶制社会，当时已有小王 44 个，小邦 12 个，互不统属。7 世纪，松赞干布统一了藏族各部，建立了强大的吐蕃王国。至此，一个统一的藏民族出现在西藏高原上，并引进唐王朝的文化。佛教也于这一时期传入。641 年，唐朝文成公主嫁给松赞干布，吐蕃与唐形成“甥舅”关系。此后，吐蕃王国开始向外扩展，并融合了其他一些民族。

今天中国的 55 个少数民族中，也有几个民族是自境外迁入的，如俄罗斯族、塔塔尔族等。

第三，互相吸收。各民族经过各种不同形式的交

流、互动，从而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今天的大多数民族，都是历史上融合了多种民族成分形成的。

以汉族的前身华夏族为例。华夏族形成始于夏朝。到秦朝统一时，原散居于中原的少数民族已大部分融入华夏族之中。在汉族形成以后的 2000 多年里，各少数民族不断向中原地区迁徙，特别是当少数民族入据中原时，随之而来的是少数民族人口大规模融入汉族之中。几千年来，也有许多汉族人口融入少数民族之中。比如，秦始皇将中原地区近 50 万人口迁到今广东、广西地区，其中很多人就融入当地少数民族之中。

又如，维吾尔族是由原蒙古草原上的回纥人（即回鹘）和新疆南部的原有居民融合而成的。回纥原为古代丁零人的一个部落，操突厥语，游牧于蒙古草原。744 年，回纥在蒙古草原上建立了回纥汗国。840 年，由于自然灾害和外族的进攻，回鹘汗国崩溃，蒙古草原上的回纥人四处迁徙。南迁的一支以后逐渐融入中原地区汉族之中。西迁的回纥人分为三支，一支进入河西走廊今甘肃省张掖地区，以后与当地的蒙古、汉等民族融合，形成了今天的裕固族；另两支迁入今新疆南部，与绿洲上以农业为生的土著民族融合，逐渐形成了今天的维吾尔族。

再如，回族主要是唐朝、宋朝以后，由来自西亚

和中亚地区的穆斯林与中国的汉族等民族相融合，至元朝、明朝时期形成的。

第四，有盛有衰。中国历史上民族众多，但有的民族延续至今，有的却在历史上消失了，如匈奴、月氏、鲜卑、柔然、吐谷浑、突厥、党项、契丹和塞种人等。消失的原因主要有：融入其他民族、战争、自然环境恶化、改换名称等。

以突厥为例。6世纪，北狄人后裔中的阿史那氏族强盛起来。他们联合其他铁勒部落，于552年在蒙古草原建立了突厥汗国。此后，突厥一词一直沿用至今。突厥汗国强盛时，其疆域东起兴安岭，西至中亚锡尔河以北地区，南到阴山。583年，突厥汗国分裂为东、西两部分。744年，唐朝联合回纥部落将突厥汗国灭亡。突厥各部落一部分南下进入中原北部，逐渐融入中原地区的汉族之中，还有一部分逐渐西迁，由今新疆北部到咸海、里海、高加索一带，最远的到了今土耳其。他们分别与当地土著民族融合，形成了数十个操突厥语族语言的民族。中国目前操突厥语族语言的民族有：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乌孜别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塔尔族、撒拉族等。

公元前221年，秦统一中国，形成了中央集权的统一多民族国家，为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汉朝时期（公元前206—公元220年），随

着疆域的扩大，华夏族吸收了更多周边民族的成分，形成了汉族。汉朝在西部今新疆一带设置管理机构；在北方统一了南匈奴，即今内蒙古；在南方，它的行政机构一直设立到海南岛。中国多民族国家在这一时期得到发展。西晋、东晋及南北朝时期，政权更迭，社会动荡，少数民族大量进入中原地区，各民族在冲突、交往中不断融合。为躲避战乱，汉族人口大量南迁到长江中下游和甘肃、四川、辽宁、内蒙古等地区，这是中国历史上最大的一次民族迁徙，导致了各民族大杂居的局面。

隋、唐时期（581—907年），原杂居共处的各民族不断融合，两个王朝都与少数民族关系密切。依靠北方少数民族的骑兵，唐朝统治了北到黑龙江和贝加尔湖、西到巴尔喀什湖和中亚两河流域的地区。元朝（1271—1368年）时，西藏也正式归入中央王朝的版图，元王朝疆域进一步扩大。清朝（1644—1911年），平定内乱，收复台湾，通过《尼布楚条约》与俄国确定了新的边界，现代中国的版图基本形成。

在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各民族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的辽阔疆域是各民族共同开拓的。汉族最先开发了黄河流域的陕、甘地区和中原地区，东夷各族最先开发了沿海地区，苗族、瑶族等民族的先民最先